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26496073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崔斌 (签章)

联系人: 刘春阳

联系电话: 19991077098

评价时间: 2022年3月1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7326496073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8	10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居民晚上出行安全				保障居民晚上出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8	10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3000人	≥3000人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明显改善	2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晚上出行安全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19	个别路灯还未维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5%	10	8	通过实际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满意度为95%，将以群众需求为目标，完成高质量项目	
总分						100	95	

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 项目 2021 年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
2. 项目建设内容：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

(二) 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居民晚上出行安全			保障居民晚上出行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8	10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3000 人	≥3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晚上出行安全	晚上出行安全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5%	通过实际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满意度为 95%，将以群众需求为目标，完成高质量项目	

1. 总体目标：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完成；该项资金主要用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支付，改善人们的出行，提升人民幸福感。

2. 年度目标：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按时发放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属于县级专项资金，经费共投入 108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主要用于支付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共支付资金 108 万元，工程已完工，正在决算中，具体支付以后期审计报告为准。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 11. 16	县级专项		6. 9
2	2021. 11. 22	县级专项		8. 855708
3	2021. 11. 24	县级专项		9. 233475
4	2021. 2. 2	县级专项		7. 50718
5	2021. 2. 3	县级专项		6. 9
6	2021. 2. 8	县级专项		0. 394471
7	2021. 2. 24	县级专项		8. 00109
8	2021. 3. 26	县级专项		10. 377575
9	2021. 4. 27	县级专项		10. 420382
10	2021. 5. 26	县级专项		4. 647222
11	2021. 6. 3	县级专项		2. 7184
12	2021. 6. 28	县级专项		7. 068421
13	2021. 6. 30	县级专项		2. 7206
14	2021. 7. 27	县级专项		3. 6044
15	2021. 7. 28	县级专项		4. 257931
16	2021. 11. 16	县级专项		14. 393145
	合 计			10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灯电费、维修费、电工劳务费项目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社会效益指标扣 1 分、得 9 分，生态效益指标扣 1 分、得 19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1 分、得 1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子财发〔2021〕194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后续可持续影响力下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价 人 员	拓鑫	局长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拓鑫
	崔斌	副局长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崔斌
	高攀	干事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攀
	刘春阳	干事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春阳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